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勘察服务

E3200000001000227001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勘察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00000001000227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已由苏发改社会发[2019]1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29227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3642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8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935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所需资金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自筹解决。

2.2 项目地点：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2.3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5.46 万元（其中：勘察最高投标限价 133.84 万元，地形测绘最高投标限价 1.62 万元）。本项目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招标范围：对该工程进行详细勘察、地形测绘，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协助发包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

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2.5 服务期：5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取得规划许可证后，10 日历天配合完成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始地面标高测量待甲方通知进场时间后 5 天内提供相应测量报告）。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在 2021 年度-2023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
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提供投标承诺函 1、2, 格式如下,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承诺函 1

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 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以上 1-3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材料示例: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 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 (3) 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

(以上仅作为示例, 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 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 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4. 投标人在 2021 年度-2023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 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_XMZX_LYPJ)。

5.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 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 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 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 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2

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 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 具体条款如下: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
(投标人名称) 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f.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7.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5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40%, 45%, 50%, 55%, 60%; $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 50 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0
2	勘察技术方案要求（20 分）	(1)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阐述完整，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2)勘察、测量工作实施方法，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3)勘察、测量项目组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4)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5)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测量资料提交内容组成：方案具体，合理可行。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6)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7)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8)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计划、与业主和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项目全过程服务承诺。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团队人员配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6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3 分。上	5

	置 (24分)	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1 分。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1 分。	5
		工程物探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应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4
		安全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0.5 分。	4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负责人，以上专业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业绩（3 分）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35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3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3 分。注：业绩日期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5	投标人业绩 （3 分）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35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3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3 分。注：业绩日期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	3

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金额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25-85500298

招标文件正文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勘察服
务

（招标编号：E32000000001000227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勘察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00000001000227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已由苏发改社会发[2019]1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29227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3642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8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935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所需资金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自筹解决。

2.2 项目地点：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2.3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5.46 万元（其中：勘察最高投标限价 133.84 万元，地形测绘最高投标限价 1.62 万元）。本项目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招标范围：对该工程进行详细勘察、地形测绘，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协助发包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2.5 服务期：5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取得规划许可证后，10 日历天配合完成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始地面标高测量待甲方通知进场时间后 5 天内提供相应测量报告）。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在 2021 年度-2023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提供投标承诺函 1、2，格式如下，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 1-3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示例：（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

（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4. 投标人在 2021 年度-2023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5.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2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 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投标人名称） 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f.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7.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5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40%, 45%, 50%, 55%, 60%; $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 50 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0
2	勘察技术方案要求 (20 分)	(1)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阐述完整，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2)勘察、测量工作实施方法，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3)勘察、测量项目组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4)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5)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测量资料提交内容组成：方案具体，合理可行。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6)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先进、可行。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7)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好的：2分；较好的：1.8分；一般的：1.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8)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计划、与业主和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项目全过程服务承诺。 好的：2分；较好的：1.8分；一般的：1.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团队人员配置 (2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4分。	6
		岩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3分。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1分。	5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1分。	5
		工程物探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应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4
		安全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0.5分。	4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负责人，以上专业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自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5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3分/个，本项得分最多3分。注：业绩日期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5	投标人业绩(3分)	自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5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3分/个，本项得分最多3分。注：业绩日期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	3

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金额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25-855002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工 电话：025-855002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29227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3642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8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935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 225825.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8006.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该工程进行详细勘察、地形测绘，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协助发包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工期:5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取得规划许可证后，10 日历天配合完成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始地面标高测量待甲方通知进场时间后 5 天内提供相应测量报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分包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③附件 1-承诺函 1、附件 2-承诺函 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17: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5.46 万元（其中：勘察最高投标限价 133.84 万元，地形测绘最高投标限价 1.62 万元）。本项目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银行转账金额、银行保函限额）：人民币 <u>27000</u> 元。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 账户名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9410100100752435010218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省公建中心已入账的投标保证金,将对投标人来款账户办理退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
3.7.5	勘察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投标文件中“勘察技术方案”均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勘察技术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 项目勘察服务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方案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 1 人，其余专家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公证费 1、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u>一式三份（壹正贰副）</u>，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
--	--	---

		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25-8366863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四、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5) 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勘察技术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暗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技术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58.213.139.24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上述签字均应为手签或电子签,打印无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 (50 分) 勘察技术方案要求 (20 分) 团队人员配置 (24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投标人业绩 (3 分)	
2.2.2 (1)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40%,45%,50%,55%,60%; $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 50 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	

		误可作调整。
2.2.2 (2)	勘察技术方案要求	(1)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阐述完整，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勘察、测量工作实施方法，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勘察、测量项目组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测量资料提交内容组成：方案具体，合理可行。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先进、可行。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计划、与业主和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项目全过程服务承诺。 好的：2 分；较好的：1.8 分；一般的：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3)	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1 分。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1 分。 工程物探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应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安全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0.5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负责人，以上专业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2.2.2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35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3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3 分。注：业绩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2.2 (5)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35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3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3 分。注：业绩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

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金额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金额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勘察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4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工程勘察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3. 工程规模、特征：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292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8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935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及勘察布点图，对该工程进行详细勘察，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协助发包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2. 技术要求：勘探应查明场地地貌、地形，查明埋藏的河道、暗塘、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查明拟建场地勘探深度内的地基土分布规律、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对地基稳定性和均匀性做出评价，为地基基础设计及基础施工提供地质资料和岩土参数。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并计算液化指数；提供所基础类型的设计建议，并给出设计各类基础所需参数；提供各类基础变形计算所需参数。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 工作量：地形测绘范围为红线范围，占地面积约为 364281 平方米，建筑勘察布孔约为 380 个。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三、测绘范围、工作内容及技术标准

1. 测绘范围：见地下测绘附图，测量次数为一次，仅在总包进场前测量。

2. 工作内容：

2.1 建场地红线范围内地形图（比例 1：500），10x10m 网格交点的场地标高，如坡度大于 5%，该区域按 5 米网格增加点位。场地标高需用于总图竖向设计，并进行土方量计算，在土地平整前和土地平整后对场地地形标高进行测量，并提供相应地形标高测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标高、坡度、场地内的构筑物、植被、高压线、老旧基础等；

3. 技术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4、坐标系统：

（1）平面：南京地方坐标系；

（2）高程：85 国家高程基准；

5、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原始地面标高测量报告		4 份	提供纸质版本、电子版本成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5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取得规划许可证后，10 日历天配合完成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始地面标高测量待甲方通知进场时间后 5 天内提供相应测量报告）。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1.1 不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 元）。

1.2 税金：人民币（大写）_（¥ 元）。

1.3 税率：6%。

2. 合同价款形式：

勘察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 元/米（大写 /米）最终结算按固定单价*实际工作量(进尺数)方式确定；地形测绘费为固定总价合同：地形测绘费用 元（大写 ）。

2.1 合同价款组成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计价细则	预计孔深（米）	合价（元）
地质勘察	米	固定单价 元/ 米	10295	
地形测绘	固定总价			
合计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XACDA0C

住 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223 号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210008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5-8328691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39175330128

账 号：

时 间：

时 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

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 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 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 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19 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

职务： ____

联系方式： ____

授权范围： 常规业务联系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_

联系方式： _

授权范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满足发包人要求。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勘察人保证提交的勘察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勘察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设计、判岩、配合发包人验收、就勘察工作向审计部门作详细说明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后续技术服务终止。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1) 地形测绘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当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此次地形测绘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对因方案变更增加的工作量单独计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调整因素：/。

(2) 勘察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该固定单价包含本合同所列勘察作业及服务等工作所有费用，且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价格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投标报价；

- 2) 包括勘察施工的技术、安全等措施;
- 3) 包括机械设备租赁或使用所产生的风险;
- 4) 包括人工费因政策性文件所发生变化的风险;
- 5) 包括勘察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
- 6) 包括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 7) 包含满足设计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的费用增加的风险;
- 8) 包含勘察报告申报、审查等工作所产生的评审费、专家费的风险;
- 9) 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
- 10) 包括因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 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风险;
- 11) 包括一个有经验的勘察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勘察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所产生的费用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 合同单价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内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提交所有勘察成果并经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提供地形测绘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计量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合同价款付清后，属于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为本工程购买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20%。

(2) 勘察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勘察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违约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采取相应措施而发生的工程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所有费用。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的，勘察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剩余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3)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 知识产权

1) 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有与本项目勘察任务有关的勘察成果（文件和技术）给发包人，不允许以加密、特殊文件格式等任何形式或方式限制发包人使用设计成果；

2) 勘察人应保证发包人不至于因采用勘察人的勘察成果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设计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发包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3) 发包人应保证勘察人不至于因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图纸等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勘察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勘察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4)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双方来说,上述资料须是公开透明开放,发包人可自主使用上述资料。

(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勘察人应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满足发包人办理勘察资料送审要求。勘察人出具的地质报告应符合现行勘察、测量规范及图审要求,否则视同勘察、测量成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费用。

(7) 勘察人进场勘察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勘察时须注意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8) 因勘察、测量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勘察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在施工过程中若需进行现场勘察,勘察人须进行配合并测试(或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勘察、测量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勘察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如因勘察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导致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滞后的,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因此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城市管制、供电供水部门正常停电停水、节假日、高(中)考、扰民和民扰、市内重大活动(如社会活动、公共安全治理、环境整治等)、疫情防控、防洪防汛防灾、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因素,除发包人认为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因此对本工程造成等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12) 本图根据现有建筑方案设计, 随建筑方案深入可能存在调整, 望勘探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与设计方沟通。

(13) 勘察孔在勘探完成后应采取合理材料及措施封闭。

(14)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指令、相应的作业指导方案和勘察设计图纸(承包人认为需要调整的, 调整后需设计单位签字确认并完善中心流程后实施) 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工作, 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异常地质条件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时要求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公司联络人进行异常情况报备, 便于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检查和调整工作。

地质异常发包人公司联络人: 林工, 联系方式: 15380909740。

(15) 乙方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 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及国家、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要求。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 还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承包人应当在进场前及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所有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核验。

附件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安全协议书;

附件 C 廉政协议书

附件 D 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附件 E 用于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件 F 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B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统筹项目建设和安全，聚焦“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持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集中整治突出问题隐患，全力压减一般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

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包括职业健康体检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培训、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预防、控制、消除职业病危害，控制作业环境的职业危害因素，保护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四）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排查检测、监测工作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施工安全事故隐患。

（五）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七）所有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八）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九)乙方负责检测的项目及设施在检测期间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乙方须建立安全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一)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违约责任

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附件，与《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或《建设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同时签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检测或监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日

日 期：2024 年 12 月 日

附件 C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

甲 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在与对方履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合作业务期间，双方保证不曾实施也不会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贪污腐败（贿赂）、弄虚作假、威胁强迫或串通舞弊等行为（下称“不当行为”），并以此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双方员工）或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二条 双方应及时向对方举报发现的潜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双方的合作业务相关或是违反廉政合规要求的不当行为。双方对任何被调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说明，可以审阅对方与此工作相关的文件并保留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协议和付款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保护另一方不因该方所实施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金、罚款、损失或损害。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协议或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诉至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有效期与双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一致。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D 本项目组主要人员表

附件 E 用于本项目的勘察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件 F 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项目前期部分资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qt2dZMKV80SwCl64V7BiA?pwd=x3h3>

提取码: x3h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勘察服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勘察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专用条款 3.3	姓名:	
2	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第 四条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合同协议书第 六条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交、撤回、修改勘察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勘察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五、勘察费用清单

1.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米	10295	固定单价 米/元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 项最高投标限价
2	地形测绘	平方米	固定总价			比例尺：1:500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 项最高投标限价
合计报价（1+2）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注：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技术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实施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	--	--	--	--	--	--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 1-3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示例：（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4. 投标人在 2021 年度-2023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

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_XMZX_LYPJ）。

5.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2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投标人名称）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